

股票代號：6574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IKOBEAUTE INTERNATIONAL CO., LTD.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10 號 6 樓(會議室)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17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七、「董監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	4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5
四、董監選任程序.....	57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霽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10 號 6 樓(會議室)

主 席：呂董事長慶盛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 一、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

(一)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二)「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四)「董監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六)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七)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時公開承  
銷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

### 第二案

案由：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二、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3 日第二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06 年 3 月 3 日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提列員工酬勞 1%及董事酬勞 3%，擬發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809,464 元及董事酬勞 3,500,000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3,898,747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47,767 元，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389,875 元後，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9,656,639 元。
-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9,400,000 元，每股配發 6.4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7 頁)。
- 四、俟送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說明：

- 一、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2,000,000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載之持有股份，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0.6 元現金。
-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三、俟送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發放現金案各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8 頁)。
-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3 頁)。
-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監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監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 二、「董監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3 頁)。
-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5 頁)。
-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說明：

- 一、為加速企業成長、延攬優秀人才、提高公司商譽、便利籌措長期資金、健全內部管理以強化經營績效，藉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之申請。
- 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配合申請上櫃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相關作業事宜。
-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時公開承銷案。

說明：

- 一、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櫃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 二、 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
- 三、 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五、 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 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 818,992 仟元，較 104 年而言，增加 247,175 仟元，成長 43.23%，不管是營收金額或是成長率都創下需方成立以來的新高記錄，可以說是收穫滿滿的一年。回顧 105 年度，在銷售通路開發上，公司在林口三井誠品、誠品武昌、微風信義及京站等多家百貨中進駐新的專櫃，此外，也積極參加展場推廣，於 105 年 11 月及 12 月也在誠品站前開設會員美療中心；在公司組織面，也積極佈並吸引業內豐富的人才，佈建銷售及培訓團隊，來因應公司未來增長；在商品開發面，逐季推出新品，以致營業額逐月皆較 104 年同期增長。在費用管控面，持續透過自家工廠自製率之提高，及對各項費用之控管，營業利益率 104 年度 17% 提升至 105 年度 21%；全年度結算的純益為新台幣 143,899 仟元，較 104 年度純益 86,001 仟元，成長約 57,898 仟元，增長 67.32%。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 105 年度為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獲利亦持續增加，以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負債比率、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均較 104 年增長，另因 105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以致總資產及股東權益規模均較 104 年度增加，以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小幅減少；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率則因營運擴增迅速，其他應付款連帶增加，以致前述比率較 104 年度減少，整體而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現仍相當穩健。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8.98%	28.4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624.05%	4,623.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3.92%	337.43%
	速動比率(%)	291.78%	288.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80%	25.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24%	43.03%
	純益率(%)	17.57%	15.04%
	稅後每股盈餘(元)	7.19	6.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8.11%	114.86%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目標是維持每季推新品並更新舊品內容，並秉持「了解女性真正需求」的精神與目標，持續開發新產品，研發適合東方女性膚質的創新材質及成份，力求滿足現代女性追求簡單、快速、有效的保養新概念，並致力於自有品牌的研發與精進，以期提供消費者居家也能享受頂級、專業的 MIT 保養護膚機制。

以下是 105 年度開發成功的產品如下：

計劃名稱	內容說明
高效能生機飲品系列	活氧美人 SOD 飲、活力健果蔬維他飲、青梅酵素粉
高效能美肌科技保養系列	眼部精華按摩筆、Q10 膠原面膜及神經醯胺面膜

##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堅持初衷—以專業呵護女人的美，不斷創新求變，運用全球頂級原料與先進科技，持續發展美容與保養兼具的全方位女性美妝商品，真正做到『由內而外』、『健康美麗』，並透過高規品質與優質服務，結合會員經濟的概念，打造頂級會員美療中心，以呵護服務熱忱滿足台灣消費者，此外需方將以台灣為中心，推廣優質產品到世界各國。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未來，本公司的品牌發展陣容將更完整，除了鞏固既有的銷售規模外，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打造直營的會員中心及更多元的通路渠道，跨足亞洲、放眼全球，開創新商機，形成涵蓋點、線、面的國際性銷售網絡，縮短消費者的時空距離，創造更高獲利的營運標的。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產品力

提升研發能力，依不同消費族群需求，採用先進技術，適時推動新品上市，積極發揮品牌優勢，繼續推出保養及健康養生產品，達到內養外護的全方位美容。

### (二) 品牌力

持續深化品牌內涵，透過各種社群網路、公益傳播及新品發表，提升品牌知名度，強化品牌口碑，擴大品牌影響力。

### (三) 銷售力

擴增不同通路行銷面及增加百貨店櫃數，形成品牌印象加深消費者信心，擴大銷售後勤組織、深化專櫃人員培訓、建立專櫃人員專業形象，並且強化顧客售後服務及大數據分析，進行精準行銷以持續擴大業務規模。

##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美容保養品市場品牌眾多、廠商競爭激烈，屬於中度集中寡占型市場。國內美容保養品市場仍是外商品牌天下，主要係國際品牌廠投入較大的市場營銷活動和產品創新。

本公司藉由持續保持不斷創新，貼近市場，維持產品系列完整，且針對自家生產工廠及代工廠之嚴格製造標準與品質控管，堅持產品之品質；並透過優質之銷售通路提高品牌知名度，再結合會員數據分析及會員服務，維繫主顧客的黏著度。多年來，雖面臨激烈的外部競爭環境，仍持續創造銷售佳績，維持競爭優勢。

### (二) 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遵循「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廣告處理原則及行業相關之法規規定，對於法規修改皆密切注意，以掌握其對於市場環影響，進而於銷售形式，甚至產品成份適當予以因應，以降低法律修改對公司銷售、財務及法務之影響。

近年來，隨海外市場之開拓，本公司亦針對國外當地之法規進行了解，避免因當地法規與國內差異，不慎觸及法令，致公司受罰及品牌形象受損。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化，而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敬祝 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池千駒





##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冠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471 號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廣方興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5,003 54	\$ 192,669 4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62,746 30	122,643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9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31 -	10 -
130X	存貨	六(三)	57,826 11	50,208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43 2	6,31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6,449 97	372,822 96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5,838 1	6,048 1
1780	無形資產		3,464 1	3,2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1,717 -	1,2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99 1	6,81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918 3	17,293 4
1XXX	資產總計		\$ 544,367 100	\$ 390,115 100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2,930 1	\$ 9,150 2
2170	應付帳款		21,942 4	8,60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2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103,290 19	76,004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935 4	10,71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六)	6,558 1	5,88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7,655 29	110,488 28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88 -	18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 -	652 -
2XXX	負債總計		157,743 29	111,140 28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200,000 37	170,000 4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23,280 4	13,530 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19,297 4	10,83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047 26	84,609 22
3XXX	權益總計		386,624 71	278,975 72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承諾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4,367 100	\$ 390,11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千駒



  
 露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818,992	100	\$	571,8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及 七	(	120,501)	( 15)	(	98,620)	( 17)
5900 營業毛利			698,491	85		473,197	83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474,528)	( 58)	(	334,177)	( 59)
6200 管理費用		(	49,164)	( 6)	(	39,063)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77)	-	(	7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24,169)	( 64)	(	373,985)	( 66)
6900 營業利益			174,322	21		99,21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2,829	-		20,06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	1,479)	-	(	15,173)	( 3)
7050 財務成本			-	-	(	4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0	-		4,478	1
7900 稅前淨利			175,672	21		103,69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	31,773)	( 4)	(	17,689)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899	17	\$	86,001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19	\$		6.04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16	\$		5.9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池千駒







震方車機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	公積金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合計
<b>104 年</b>					
104年1月1日餘額	\$ 46,133	\$ -	\$ -	\$ 71,067	\$ 120,72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六(十一)	-	-	3,52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07	(7,307)	-
股票股利	65,152	-	-	(65,15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001	86,001
現金增資	58,715	(440)	-	-	70,45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40	1,347	-	1,78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0,000	\$ 1,347	\$ 10,836	\$ 84,609	\$ 278,975
<b>105 年</b>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0,000	\$ 1,347	\$ 10,836	\$ 84,609	\$ 278,97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六(十一)	-	-	8,461	(8,46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000)	(46,000)
現金股利	-	-	-	(30,000)	-
股票股利	30,000	-	-	-	143,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750	-	9,7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097	-	11,09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12,183	\$ 19,297	\$ 144,047	\$ 386,624

註：民國104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47及\$0，另民國103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12及\$0，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沈千翰

  
 蕭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75,672	\$ 103,6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五) 4,363	3,231
攤提費用	六(十五) 1,989	2,3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9,750	1,787
利息收入	六(十三) ( 664 )	( 119 )
利息費用	-	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40,103 )	( 9,25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1	8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21 )	42,865
存貨	( 7,618 )	( 2,998 )
其他流動資產	( 3,632 )	( 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220 )	( 1,452 )
應付帳款	13,338	2,3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7 )	127
其他應付款	27,171	7,703
其他流動負債	671	( 4,79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68 )	( 36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182	146,355
收取之利息	664	119
支付之利息	-	( 416 )
支付所得稅	( 20,166 )	( 19,15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680	126,90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 4,087 )	( 3,915 )
取得無形資產	( 286 )	( 66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77 )	( 33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	1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346 )	( 4,74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 4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46,000 )	-
現金增資	六(十) -	70,4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6,000 )	25,4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2,334	147,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2,669	45,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95,003	\$ 192,66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池千駒



。

附件四

霽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767	
減：IFRS 調整數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7,76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43,898,7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389,875)	
可供分配盈餘	129,656,639	
分配項目：	129,400,000	每股配發 6.47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6,639	

註：

1. 上列股東之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06 年 2 月 23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20,000,000 股為計算基準。
2.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5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之三	<p>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之三	<p>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且於上市(櫃)掛牌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u>監察人</u>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u>監察人</u>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p>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第十六條之一	<p>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p> <p><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自本條文施行後，有關監察人之條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u></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第十七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購買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u>董事、監察人</u>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本公司得為<u>董事及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購買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u>監察人</u>查核或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u>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u>，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u>稅前淨利</u>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u>董事酬勞</u>。員工酬勞及<u>董事酬勞</u>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u>董事酬勞</u>。</p> <p>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u>獲利</u>，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u>獲利</u>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u>董監酬勞</u>。員工酬勞及<u>董監酬勞</u>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u>董監酬勞</u>。</p> <p>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p>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u>本期稅後淨利</u>，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p>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p>	



附件六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一)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審計委員會</u> 承認後始得為之。	五、(一)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監察人</u> 承認後始得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六、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六、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p>	<p>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7、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1) 買賣公債。</u></p> <p><u>(2) 以投資為專業，於</u></p>	<p><u>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1) 買賣公債。</u></p> <p><u>(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u>(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u></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u>1、每筆交易金額。</u></p> <p><u>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七、	<p>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p>	七、	<p>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p>	<p>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	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八、	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 <u>監察人</u> ，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九、(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 <u>審計委員會</u> 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九、(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 <u>監察人</u> 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十、(五)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審計委員會</u> 應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十、(五)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十二、	十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十二、	十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p>	<p>號函修訂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十四、	<p>十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li> </ol>	十四、	<p>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li> </ol>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p>	<p>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u>(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u>(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十七、	<p>十七、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p>	十七、	<p>十七、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十九、	<p>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u></p>	十九、	<p>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十七、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 。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十七、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二十八、	二十八、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八、	二十八、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附件七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u>或監察人</u>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 <u>或監察人</u> ，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相關規定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附件八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3.1.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增訂
3.2.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增訂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p> <p>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3.3.8.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增訂
3.3.9.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u>議案之表決(含選舉)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u></p>	3.3.8.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3.3.10.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p> <p><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u></p>	3.3.9.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p>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3.4	<p><u>選舉事項</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增訂
3.5.1.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作成議事錄，並得於會後二十日內，以公告方式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增訂
3.5.2	<p><u>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3.4.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p>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12.20 董事會修訂通過  
102.12.30 股東會修訂通過

###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特制定此規則。

###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包括股東會之召集、會議程序、決議及記錄等相關事宜。

### 3. 作業規則

#### 3.1. 股東會之召集

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3.1.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四時。

#### 3.2. 股東會之出席

3.2.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2.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2.3.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3.3. 股東會程序及決議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3.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



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3.3.3.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3.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3.5.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3.7.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3.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3.3.9.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3.3.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3.3.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3.3.1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3.4. 股東會記錄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二

#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KOBEAUTE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0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0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0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0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0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2.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3.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

第七條：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之限制。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之三：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

理，且於上市(櫃)掛牌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自本條文施行後，有關監察人之條文由審計委

員會取代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購買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或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

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慶盛

## 附錄三

###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2.12.20 董事會修訂通過  
102.12.30 股東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 二、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三、本程序所稱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四、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

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前兩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屬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五、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



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六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 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四)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十、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

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 十一、認定依據：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關係人、子公司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十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十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十五、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之外幣需求量。若有特殊需求必須額外以簽呈呈核董事長，方准予交易。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須依照下列規定：

1. 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事後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指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六、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 十七、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十八、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此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十、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十二、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



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二十三、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二十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

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十八、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02.12.20 董事會修訂通過

102.12.30 股東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0,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4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3 月 28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9,825,671 股，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註1)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台灣茵蝶美學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慶盛	105/6/14	3,300,000	19.41%	3,882,352	19.41%
董事	台灣配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銘	105/6/14	1,744,500	10.26%	2,052,352	10.26%
董事	晶硯生活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美珍	105/6/14	3,307,323	19.45%	3,890,967	19.45%
董事	林淑真	105/6/14	0	0%	0	0%
獨立董事	尹德宇	105/6/14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冠舟	105/6/14				
獨立董事	王嘉穗	105/6/14				
全體董事合計			8,351,823	49.12%	9,825,671	49.12%

註 1：選任時持有股份比例係以選任時發行股數 17,000,000 股計算。